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智慧环保项目（二次）

公开招标公告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智慧环保项目（二次）

二、采购项目编号：濮财市直招标采购-2023-34

三、项目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：A包 7080000.00 元（A包 7080000.00 元）

四、采购需求及要求：

1、采购内容：A包：建设提升基础支撑能力、智慧环保平台大数据融合挖掘处理能力、应急指挥子系统（移动智慧环保）、大气环境研判分析能力、综合决策指挥调度能力及智慧环保小程序和 APP 等；

2、资金来源：中央资金，已落实；

3、服务地点：濮阳市；

4、建设周期：6 个月（硬件设备：1 个月；软件内容：6 个月）

5、服务期限：A 包：3 年；

6、质量标准：A 包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、规范要求，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；

7、标包划分：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包；

A 包：濮阳市智慧环保升级改造

8、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9、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

10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否

五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1、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“第六条”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文件“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…”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 号）文件规定，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

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（格式见招标文件）

2、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，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3、没有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，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。

4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，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。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，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无需抵押、担保，融资机构将根据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财购（2017）10号），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、优惠的贷款服务。

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，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“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”查询联系。

六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6.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。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潜在供应商为法人的，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潜在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；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。

（2）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（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）。

（3）供应商书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。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（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（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除外）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

障资金)

(5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(提供书面声明函, 格式自拟)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注: 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时, 按照濮财购【2022】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(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),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

6.2、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6]125号)和豫财购【2016】15号的规定,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。投标人应通过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企业和法定代表人、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www.creditchina.gov.cn)查询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企业和法定代表人, 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对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企业信用记录查询(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时间前,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查询核实)。

6.3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 实行资格后审。

七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事项:

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, 进行信息发布、招标文件的获取、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、开标、评标、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。

1、时间: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。

2、地点: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<http://www.pyggzy.com/>)

3、方式: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<http://www.pyggzy.com/>)下载招标文件;

4、售价: 0元

八、网上投标截止时间(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)及地点:

1、时间: 2023年12月19日9时30分。(北京时间)

2、地点: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<http://www.pyggzy.com/>)

3、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：网上递交。

4、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，投标人（供应商）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。实行网上开标、远程解密。各投标人（供应商）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，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<http://www.pyggzy.com/>)（注：使用 IE 浏览器）。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，参加网上投标活动。各投标人（供应商）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，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。

远程解密（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），由于投标人（供应商）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，责任均由投标人（供应商）自行承担。给各潜在投标人（供应商）带来不便，请谅解。

九、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：

1、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。（北京时间）

2、地点：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。（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）。

十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：本次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濮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》(<http://www.pyggzy.com/>) 上发布。

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1、采购人：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

联系人：李晓韩

联系方式：18238398277

2、采购代理机构：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8 号楼 14 层 1402 号

联系人：刘静霞

联系电话：15303938535

发布人：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发布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

